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第1季度报告

2025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4月1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证券现金港
基金主代码	97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80,507,631.48份
投资目标	在不影响委托人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将集合计划资金投向各类低风险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取一定收益。
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2、个券选择策略；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4、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 - 2025年0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308,873.64
2.本期利润	27,308,873.64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80,507,631.4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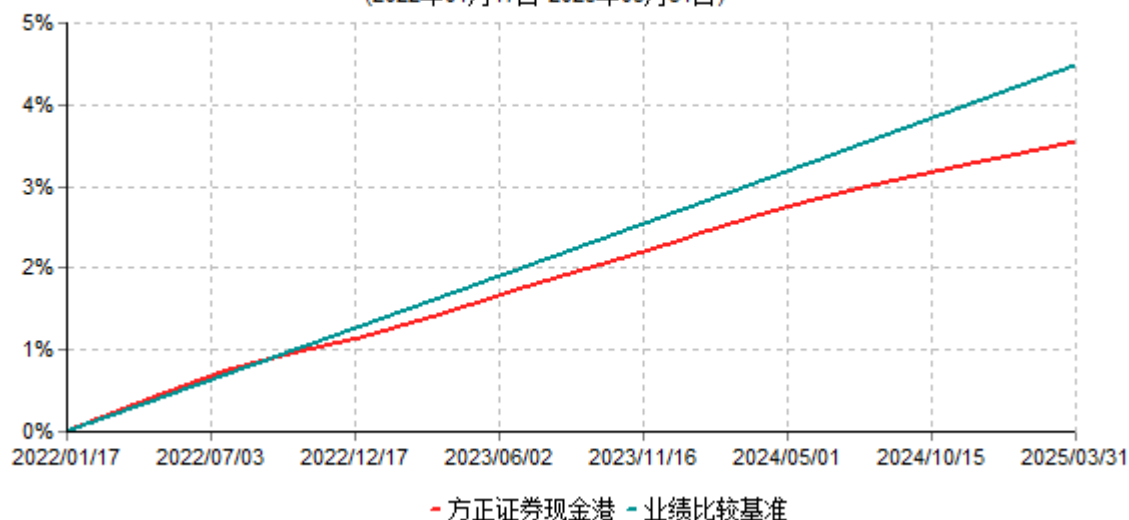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978%	0.0001%	0.3381%	0.0000%	-0.1403%	0.0001%
过去六个月	0.3986%	0.0001%	0.6848%	0.0000%	-0.2862%	0.0001%
过去一年	0.8713%	0.0003%	1.3781%	0.0000%	-0.5068%	0.0003%
过去三年	3.2298%	0.0005%	4.1955%	0.0000%	-0.9657%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464%	0.0006%	4.4851%	0.0000%	-0.9387%	0.0006%

注：本集合计划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1月17日-2025年03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1-17	-	12年	男，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资格，2012年入职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资产管理业务部固收交易员、固收投资经理。2016年加入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管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

注：1、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呈现生产端恢复快于需求端、政策拉动内需回升的特点。其中1-2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5.9%，较前值提高0.1个百分点。节后生产端修复快于需求端，增速高于市场预期。基建投资同比增长9.95%，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9%，维持较强韧性。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9.8%，较去年12月回升3.5%有所回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较前值上升0.3个百分点，基数效应有所支撑。出口累计同比增速为2.3%，较去年的5.9%降低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基数较高；二是抢出口效应减退。通胀方面，CPI回落幅度较大，一方面受春节错位、基数较高影响；另一方面春节后食品中的猪肉、鲜菜以及非食品中的旅游、汽车价格下跌较多。货币政策及流动性方面，年初央行暂停公开市场国债买卖，政策目标阶段性转向防风险，资金利率中枢快速抬升，同业存单发行利率上行后居高不下，银行缺负债延续。具体来看，1月受缴税期、春节前居民取现影响、信贷投放消耗以及月中央行暂停国债买入的影响，大行融出减少，资金面快速收敛。2月大行融出保持低位，非银和理财融出小幅增加，流动性分层减少，但资金利率震荡上行。进入3月份央行在下旬加大公开市场资金投放量，并改变MLF的招标方式，引导银行负债成本下行，资金面整体维持紧平衡的状态。一季度同业存单收益率大幅上行，1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收于1.885%，较四季度末上行31BP。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以短期逆回购、同业存单、同业存款为主要配置资产。组合在年初及3月份加大了中等期限同业存单的配置力度，力争提高组合收益，并提高了逆回购的比例，组合剩余期限相比于四季度有所缩短。展望二季度，基本面数据好坏参半，改善持续性有待进一步验证，短期全面降息紧迫性不强。后续关税影响不确定性仍较大，央行降准及结构性工具降息有空间，后续数据若走弱政策紧迫程度或加大。组合将继续优选具有良好信用资质的投资标的，根据收益率情况，调整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并将在关键时点预留现金流，维持较好的流动性，保证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将继续努力为客户创造更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方正证券现金港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19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38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8,087,395,895.45	59.93
	其中：债券	8,087,395,895.45	5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0,250,425.92	11.9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6,336,467.09	28.13
4	其他资产	577,956.26	0.00
5	合计	13,494,560,744.72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3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4.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3.8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1.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0.5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3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287,249.67	0.2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345,599,245.83	17.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34,972.84	0.0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709,474,427.11	42.35
8	其他	-	-
9	合计	8,087,395,895.45	59.9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3168	24农业银行C D168	5,000,000	497,951,631.14	3.69
2	524020	24广D14	3,500,000	352,362,498.89	2.61
3	242055	24中证S4	3,500,000	352,229,164.39	2.61
4	148951	24广D13	3,000,000	302,627,091.57	2.24
5	112509071	25浦发银行C D071	3,000,000	298,880,926.95	2.22
6	112481852	24宁波银行C D083	3,000,000	298,676,603.25	2.22

7	122374	14招商债	2,000,000	209,567,087.21	1.55
8	242117	24华泰S4	2,000,000	201,074,774.86	1.49
9	112413170	24浙商银行C D170	2,000,000	199,222,845.53	1.48
10	112403225	24农业银行C D225	2,000,000	199,191,790.53	1.48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7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7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42%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9,800.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508.58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23,646.74
7	其他	-
8	合计	577,956.26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645,398,696.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4,628,135,486.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793,026,551.26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480,507,631.4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1/3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1/3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1/13 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5/1/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2025/1/13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5/1/13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1/13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1/24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5/2/26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2025/3/26 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民族证券现金港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文件
- 2、《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方正证券现金港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集合计划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8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